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5-04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1.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0日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014237号)和《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审计意见的说明》,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不确定性。

2024年12月3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通过重整程序,公司将逐步化解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根据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预计为153,000万元到199,000万元,由负转正,资产负债结构已获得明显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提升。相关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报告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报告工作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审计机构基本完成现场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审计底稿的内部质量复核。

3.根据目前审计进展情况,公司暂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因审计程序尚未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在持续推进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跟踪审计工作进度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5-011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种类: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用途: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4)回购价格:不超过2.05元/股(含);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存款回购款项及贷款资金;

(6)回购数量: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432,432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回购价格下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621,622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8%,具体情况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持股5%以上股东提出的明确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减持计划,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

3.风险提示

本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银行存款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其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激励和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数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60%。

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公司如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95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432,432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回购价格下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621,622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8%,具体情况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存款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出具的《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以下简称《贷款承诺书》),同意为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提供专项贷款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公司后续将根据借款合同签署情况、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等在回购期限内积极实施本次回购计划,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并按相关规定及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

(七)取得金融机构《贷款承诺书》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

2.贷款利率:1.95%。

3.贷款期限:3年。

4.承诺书有效期:自承诺书出具之日起1年。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间

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股份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或当回购资金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3.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价格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5.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最终回购的股份数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上限9,250股/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432,43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2%。按照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公司股本结构,若回购股份数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上限9,250股/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621,62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8%。按照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公司股本结构,若回购股份数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3.按回购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0,000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493,31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具体情况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按回购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0,000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129,32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具体情况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按回购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0,000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493,31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具体情况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按回购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0,000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129,31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具体情况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按回购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0,000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493,31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具体情况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8.按回购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0,000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129,31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具体情况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9.按回购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0,000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493,31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具体情况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0.按回购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0,000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129,31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具体情况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1.按回购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0,000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493,31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具体情况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2.按回购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0,000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129,31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具体情况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3.按回购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0,000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493,31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具体情况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4.按回购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0,000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129,31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具体情况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5.按回购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0,000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493,31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具体情况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6.按回购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0,000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129,31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具体情况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7.按回购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0,000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493,31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具体情况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8.按回购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0,000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129,31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具体情况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9.按回购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0,000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493,31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具体情况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0.按回购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0,000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129,31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具体情况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1.按回购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0,000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493,31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具体情况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2.按回购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0,000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129,31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具体情况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3.按回购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0,000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493,31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具体情况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4.按回购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0,000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129,31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具体情况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5.按回购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0,000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493,31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具体情况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6.按回购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0,000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129,31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具体情况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7.按回购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0,000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493,31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具体情况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8.按回购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0,000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129,31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具体情况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9.按回购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0,000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493,31